**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

**總說明**

本原則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及督導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作為本局辦理審查及督導依據，亦提供本市學校申請及推動體育班之準據。全文共計二十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一、依職權訂定本原則。（第一點）

二、訂定本原則審查組織成員。（第二點）

三、訂定學校申請體育班之計畫內容要項。（第三點）

四、訂定新申請設立體育班學校應具備之條件。（第四點）

五、訂定學校推動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第五點）

六、訂定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項目之規定。（第六點）

七、訂定學校體育班設立之起始年級。（第七點）

八、訂定學校體育班成班人數。（第八點）

九、訂定學校體育班師資員額規定。（第九點）

十、訂定學校體育班招生簡章辦理時程。（第十點）

十一、訂定學校體育班招生甄試方式。（第十一點）

十二、訂定學校體育班招生次數規定。(第十二點)

十三、訂定學校體育班禁止互相招收他校學生規定。(第十三點)

十四、訂定學校體育班經費補助依據。(第十四點)

十五、訂定學校體育班訪視規定。(第十五點)

十六、訂定學校體育班評鑑規定。(第十六點)

十七、訂定學校體育班獎懲規定。(第十七點)

十八、訂定學校體育班停辦規定。(第十八點)

十九、訂定學校體育班核班參據之事由規定。(第十九點)

二十、訂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調派規定。(第二十點)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

**逐點說明**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及督導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依職權訂定本源則。 |
| 二、本局為審核各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得由體育領域之學者專家、本局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多元發展、區域平衡、進路銜接、重點特色等原則，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訂定本原則審查組織成員。 |
| 三、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於每年11月15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申請設班計畫，提經本局審核，並於次年度4月15日前完成核定作業。 前項設班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一）計畫緣起。（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三）學校訓練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四）發展之運動種類、學生來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練名冊。（五）培訓與參賽計畫、運動科學、 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六）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數、學分數及成績考核等項目。（七）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 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項目。 | 為規範體育班設立之發展與業務推動內容，並為確立招生申請作業及審查作業相關期程，俾利各校依據期程推動並辦理招生作業。 |
| 四、新申請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各運動種類有足夠訓練場地及設備。（二）各申請運動種類應具備該種類應有師資或運動教練。（三）各申請運動項目應以學校現有運動團隊為限，並於近三年內已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級體育團體辦理之正式比賽前八名或本局核定辦理之市級正式比賽前三名成績者。（四）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五）申請設立體育班學校應於原核定普通班總班級數中辦理體育班為原則，不另新增班級數。 | 為考量學校申請成立體育班應具備相關必要師資場地及運動成績發展基礎，爰訂定新申請設立體育班學校應具備之條件。 |
| 五、第三點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行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練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數不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為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明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成員，且配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推動，落實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主流化措施。 |
| 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每校(班)以招收三項為原則，並以奧林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類為原則。 | 1. 為符應教育部對於體育班發展銜接國際重要賽會之我國運動發展重點種類（項目），爰明定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原則。
2. 為輔導體育班整合資源發展重點運動種類，
 |
| 七、體育班以專班方式設立，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五年級。（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七年級。（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一年級。 | 為考量體育班各學齡層發展重點，訂定學校體育班個學齡層設班之起始年級。 |
| 八、各校體育班單獨設立，體育班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招生人數須達十五人者始得成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須報本局經專案核定者始得設班。 | 訂定學校體育班成班人數。 |
| 九、學校成立體育班後，體育班教師員額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如有學校教師出缺時，應優先將缺額管控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課程體育教師。 | 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學校體育班教師員額規定，並逐步強化體育班師資，爰訂定體育班師資員額相關規定。 |
| 十、體育班學生之新生甄選或轉學招 生考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公告簡章一個半月前報本局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 | 訂定學校體育班招生申請計畫及簡章核定相關時程規定。 |
| 十一、國中及國小體育班入學方式，應  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  實施學科測驗。 高中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為規範體育班應以術科測驗為成績依據，爰訂定學校體育班招生甄試方式之規定。 |
| 十二、每年度體育班招生如第一次招生 未達最低成班人數者，可辦理續招，至多可辦理三次，招生作業時程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 | 明確規定學校體育班招生次數，作為學校辦理招生及訂定招生時程之參據。 |
| 十三、為利本市體育班均衡正面發展，禁止體育班學校於辦理續招時主動或故意招收其他學校已錄取報到之體育班學生。 | 訂定學校體育班禁止互相招收他校學生規定，避免學生於辦理錄取報到後再次選讀他校，造成各校成班名額無法確認之困擾。 |
| 十四、本局核准設立體育班，得視各校體育班規模及運動種類特性，每年每校酌予補助設班、設備(施)、器材等經費。各校每年應依學校發展計畫，編列體育班經費預算。 | 訂定本局得以相關經費補助學校體育班經費之依據。 |
| 十五、本局為加強對學校體育班之督導 考核，得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 為落實對體育班輔導措施，訂定學校體育班訪視規定。 |
| 十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本局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 為了解學校體育班推動情形，訂定學校體育班評鑑規定。 |
| 十七、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局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應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必要時得予以停辦。 | 針對學校體育班辦理績效評定情形，訂定學校體育班獎懲規定。 |
| 十八、體育班如成立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參酌實際情形得予以停辦：（一）體育班全部專長項目予以停辦：1、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  自第三年起停辦。改列為重點體  育發展學校。2、體育班如經連續二次訪視評鑑成 績未達70分者，下一學年度起停 辦。3、學校如有利用成立體育班做為學科 成績能力編班之情形，經查明屬實 者予以停辦，並於三年內不得再申 請設立體育班。 （二）體育班之專長項目如成立後連  續三年皆未有選手取得下列成績 者之一，該項專長項目得予以停 辦： 1、高、國中： (1)全中運或全國甲級聯賽前八名成 績。 (2)全國乙級聯賽前六名。 (3)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級體育團 體辦理之正式比賽前四名。 2、國小體育班：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前八名成績。 | 為作為本局辦理審查及督導體育班推動情形之依據，期據以建立本市體育班進退場機制，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爰訂定本點體育班停班相關規定。 |
| 十九、體育班如成立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列入未來核班之參據： （一）高國中體育班各專長項目參加乙級聯賽達升級甲級聯賽條件3年者，應調整為參加甲級聯賽；成班達5年皆未參加甲級聯賽者。 （二）體育班學生應優先輔導升學本市國高中運動團隊持續訓練，輔導升學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 為作為本局辦理審查及督導體育班推動情形之依據，訂定學校體育班核班參據之事由規定。 |
| 二十、依前點規定體育班如停辦，原體育班配置教練優先由本局依據本市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情形調整服務學校。 | 為利本市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師資統籌調配，訂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調派規定。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及督導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局為審核各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得由體育領域之學者專家、本局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多元發展、區域平衡、進路銜接、重點特色等原則，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三、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於每年11月15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申請設班計畫，提經本局審核，並於次年4月15日前完成核定作業。

 前項設班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練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類、學生來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練名冊。

（五）培訓與參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數、學分數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四、新申請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運動種類有足夠訓練場地及設備。

（二）各申請運動種類應具備該種類應有師資或運動教練。

（三）各申請運動項目應以學校現有運動團隊為限，並於近三年內已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級體育團體辦理之正式比賽前八名或本局核定辦理之市級正式比賽前三名成績者。

（四）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五）申請設立體育班學校應於原核定普通班總班級數中辦理體育班為原則，不另新增班級數。

五、第三點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行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練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數不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每校(班)以招收三項為原則，並以奧林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類為原則。

七、體育班以專班方式設立，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五年級。（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七年級。（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一年級。

八、各校體育班單獨設立，體育班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招生人數須達十五人者始得成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須報本局經專案核定者始得設班。

九、學校成立體育班後，體育班教師員額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如有學校教師出缺時，應優先將缺額管控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課程體育教師。

十、體育班學生之新生甄選或轉學招生考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公告簡章一個半月前報本局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

十一、國中及國小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高中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每年度體育班招生如第一次招生未達最低成班人數者，可辦理續招，至 多可辦理三次，招生作業時程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

十三、為利本市體育班均衡正面發展，禁止體育班學校於辦理續招時主動或故意招收其他學校已錄取報到之體育班學生。

十四、本局核准設立體育班，得視各校體育班規模及運動種類特性，每年每校酌予補助設班、設備(施)、器材等經費。各校每年應依學校發展計畫，編列體育班經費預算。

十五、本局為加強對學校體育班之督導考核，得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十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本局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十七、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局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應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必要時得予以停辦。

十八、體育班如成立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參酌實際情形得予以停辦：

（一）體育班全部專長項目予以停辦：

1、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自第三年起停辦。改列為重點體育發展　學校。

2、體育班如經連續二次訪視評鑑成績未達70分者，下一學年度起停辦。

3、學校如有利用成立體育班做為學科成績能力編班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停辦，並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體育班。

 （二）體育班之專長項目如成立後連續三年皆未有選手取得下列成績者之一，該項專長項目得予以停辦：

 1、高、國中：

 (1)全中運或全國甲級聯賽前八名成績。

 (2)全國乙級聯賽前六名。

 (3)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級體育團體辦理之正式比賽前四名。

 2、國小體育班：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前八名成績。

十九、體育班如成立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列入未來核班之參據：

 （一）高國中體育班各專長項目參加乙級聯賽達升級甲級聯賽條件3年者，應 調整為參加甲級聯賽；成班達5年皆未參加甲級聯賽者。

 （二）體育班學生應優先輔導升學本市國高中運動團隊持續訓練，輔導升學

 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二十、依前點規定體育班如停辦，原體育班配置教練優先由本局依據本市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情形調整服務學校。